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
承辦人：陳怡蓁

電話：05-5522153

傳真：05-5371179

電子信箱：ylhg17302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府財政處(公有財產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一字第112220699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
要點」第4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2年5月3日台財促字第112005741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財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財政處(公有財產科)



雲林縣政府 112/05/22



1122207282